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第 4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10:10 分

地點：研創中心 2 樓 217 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郭博文

出席：朱美麗委員、王文杰委員、賴宗裕委員、薛慧敏委員、顏玉明委員（詹進發副總務長代）、郭力昕委員、劉德海委員（黃千玲專員代）、薛化元委員、顏乃欣委員、江明修委員（黃東益副院長代）、王文杰委員（吳瑾瑜教授代）、蔡維奇委員（黃家齊副院長代）、阮若缺委員、蘇蘅委員（郭力昕教授代）、郭昭佑委員、蔡佳泓委員

請假：邱稔壤委員、朱震委員

列席：教務處、學務處、教發中心、校務研究辦公室、電算中心、高慧敏秘書、趙淑梅組長

壹、 確認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第 3 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洽悉

案由一：檢陳本校自辦品保各學院特色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特色指標係各學術單位為彰顯辦學特色或努力方向，得補充增訂院或系所不同層次之指標，業依前次會議決議請各學院再行檢視及更新上一週期特色指標(如附件 1，略)，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學院參考其他學院之特色指標，再行檢視是否新增，並區分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於 6 月 27 日前提送研發處彙整。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業於本年 7 月 15 日召開工作圈會議，檢視並修正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

案由二：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配合實施新一週期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4716B 號

令修正發布之「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如附件 2, 略), 及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0455A 號函送之新一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上開要點及計畫規定, 師培中心及教育學系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準自評單位, 評鑑方式與時程分三部分: 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108 年 6 月)、師資培育單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111 年)及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111 年 12 月)。
- 三、爰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3、附件 4, 略), 以為辦理自我評鑑之依據。
- 四、本作業要點草案明訂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組織及任務、評鑑項目、評鑑委員聘任、評鑑週期、評鑑程序、申復及結果公布等, 師培中心並依規定撰寫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 6, 略), 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之認定。
- 五、本要點業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如附件 5, 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師資培育中心已於 6 月 26 日以政院師培字第 1080018171 號函將實施計畫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理。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之規定, 有關本校系所評鑑(系所品保)第一階段之機制審查, 須提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 檢附前揭計畫初稿, 提請審議。
- 二、本實施計畫通過後, 擬提 7 月 31 日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 並於 9 月 15 日前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 經認定通過後即據以實施。

三、 謹附本實施計畫審議討論議程如下（依高教評鑑中心機制認定檢核項目依序討論）。

檢核項目/ 討論時間	高評中心檢核面向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0:10— 10:15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訂定，須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程序通過後施行。	P. 4	附錄 1.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附錄 2.評鑑作業要點第十一條
	(2) 明訂自辦品保組織、推動機制、品保範圍、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品保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P. 4	附錄 1.評鑑實施辦法及附錄 2.評鑑作業要點
	(3) 依校內程序充分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P. 4	附錄 1.第 20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附錄 7.重要校級決策會議紀錄
貳、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10:15— 10:20	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人數占委員總數 3/5 以上，且自辦品保相關辦法已明定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包含組成、任務及任期等。	P. 5	附錄 1.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
參、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 10:20— 10:30	(1) 訪視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研習機制、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任期及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P. 6	附錄 1.評鑑實施辦法第七及第八條及附錄 2.評鑑作業要點第五條

檢核項目/ 討論時間	高評中心檢核面向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2) 訪視委員須 2/3 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專業性、公正性、嚴謹性以及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P. 7	附錄 2.評鑑作業要點第七條
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10:30— 10:50	(1) 品保項目與指標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品保項目與指標之發展歷程與作法。	P. 11	附錄 6.評鑑作業手冊-基礎檢核
	(2)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須含括目標與課程、師資與教學、學生與學習，以及辦學成效與自我改善機制等。	P. 8-10	表 1.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共同指標一覽表及附錄 6
伍、自辦品保流程 10:50— 11:15 (附錄 6: 自評報告、評量表、訪視意見表格式)	(1) 自辦品保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品保。	P. 12	附錄 7.重要校級決策會議紀錄
	(2) 自我評鑑報告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做為自辦品保辦理參據。	P. 19-20	附錄 6.評鑑作業手冊-自評報告撰寫格式
	(3) 實地訪視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	P. 21-22	附錄 1.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及附錄 6.評鑑作業手冊-外部評鑑
	(4) 自辦品保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受訪單位權益。	P. 23	附錄 2.評鑑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二項
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11:15— 11:30	(1) 對於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	P. 24-25	附錄 1.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及附錄 2.評鑑作業要點相關單位權責規範
	(2) 建立參與自辦品保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P. 24	附錄 1.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

檢核項目/ 討論時間	高評中心檢核面向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柒、自辦品 保結果 公布與 運用	(1) 應明訂自辦品保結果類別（且能對應本會評鑑之結果類型「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重新審查」）、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並敘明判定自辦品保結果之依據。	P. 26	附錄 2.評鑑 作業要點第 六條
11:30— 11:45	(2) 品保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P. 26	附錄 2.評鑑 作業要點第 六條
	(3) 應說明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結合之情形。	P. 26	附錄 1.評鑑 實施辦法第 九條及附錄 2.評鑑作業 要點第六條
捌、自辦品 保改進 機制	應建立品保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並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運用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品保結果之改進。	P. 27	附錄 2.評鑑 作業要點第 六條及第七 條
11:45— 12:00			

決議：修正通過。請研發處修正實施計畫後，續提本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時30分